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副董事长乔少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08,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7%）的副董事长乔少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9%）。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乔少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 1、股东名称：乔少杰
- 2、截至本公告日，乔少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即2020年2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
- 5、减持数量及比例：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在上述

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乔少杰先生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乔少杰承诺：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截至公告日，乔少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1、乔少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乔少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乔少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公司将督促乔少杰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乔少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